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2)1867/17-18 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2/SS/12/17

### 《〈2018 年僱傭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 小組委員會

#### 會議紀要

日 期：2018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五)  
時 間：上午 10 時 45 分  
地 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

出席委員：黃定光議員, GBS, JP (主席)  
易志明議員, SBS, JP  
梁志祥議員, SBS, MH, JP  
郭家麒議員  
張超雄議員  
葉建源議員  
尹兆堅議員  
周浩鼎議員  
陸頌雄議員  
劉國勳議員, MH

缺席委員：楊岳橋議員  
何啟明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：議程第 II 項

勞工處助理處長(勞資關係)  
陸慧玲女士, JP

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(勞資關係)  
梁樂文先生

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(勞資關係)  
陳世安女士

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 
張月華女士

**列席秘書** : 總議會秘書(2)1  
馬淑霞女士

**列席職員** : 助理法律顧問 3  
崔浩然先生

議會秘書(2)1  
曾穎文女士

文書事務助理(2)1  
楊潔儀女士

---

## I. 選舉主席

黃定光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。

2. 委員同意，小組委員會無須選舉副主席。

## I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3. 小組委員會就《〈2018年僱傭(修訂)(第2號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"《生效日期公告》")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**)。

4. 主席總結時表示，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審議工作。小組委員會同意，小組委員會主席將於2018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，把《生效日期公告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。委員察悉，若審議期獲得延展，如擬提出修訂，作出預告的限期為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舉行前5整天。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察悉，主席將於2018年7月6日的內務

委員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作出口頭匯報。

### **III. 其他事項**

5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 11 時 15 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2  
2018 年 7 月 18 日

**《〈2018年僱傭(修訂)(第2號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〉  
小組委員會**

**會議過程**

**日期**：2018年6月29日(星期五)  
**時間**：上午10時45分  
**地點**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/討論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- 000550	黃定光議員 周浩鼎議員 易志明議員	選舉主席	
000551 - 000716	主席	致開會辭	
000717 - 000811	主席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作出簡介	
000812 - 000838	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回應尹兆堅議員的查詢時表示，目前並沒有檢討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第VIA部相關條文的時間表。	
000839 - 002008	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 顧問3	<p>張超雄議員詢問：</p> <p>(i) 指定2018年10月19日為《2018年僱傭(修訂)(第2號)條例》("《修訂條例》")開始實施的日期，理據為何；及</p> <p>(ii) 有否訂下任何時間表，檢討《僱傭條例》中有關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適用範圍的相關條文。</p> <p>政府當局表示：</p> <p>(i) 考慮到有需要預留充足時間讓議員審議《生效日期公告》，而且議員有權藉決議建議把《生效日期公告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下一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，《修訂條例》將於《生效日期公告》的整個先刊憲後審議期間屆滿後開始實施；及</p>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/討論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<p>(ii) 《修訂條例》開始實施後，在適當情況下可考慮進行檢討。</p> <p>助理法律顧問 3 就根據先刊憲後審議程序處理某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作出解釋。</p> <p>張議員希望《修訂條例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生效。他又認為，應就檢討《僱傭條例》的相關條文訂立時間表。</p> <p>主席建議，檢討《修訂條例》一事可交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，因為有關事宜並不屬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。</p>	
002009 - 002409	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	<p>陸頌雄議員表示，香港工會聯合會會在適當時候促請當局就《僱傭條例》的相關條文訂立檢討時間表。</p> <p>陸議員查詢《修訂條例》的宣傳工作，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。為加強公眾對僱員保障的認知，陸議員認為有需要就《修訂條例》進行公眾教育。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陸議員的意見。</p>	
002410 - 002740	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	<p>政府當局回應尹兆堅議員的查詢時表示，如勞資審裁處決定要求勞工處處長提交報告，載述在與根據《勞資審裁處條例》(第 25 章)進行調停相關的情況下取得的資料，處方會指明提交該報告的限期。</p> <p>主席請政府當局察悉尹議員對《修訂條例》不足之處的意見，例如：以定期合約形式聘用的僱員在《修訂條例》下未必能得到保障。主席認為，應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這些關注事項。</p>	
002741 - 003324	主席 政府當局	<p>委員同意無須邀請公眾就此項附屬法例表達意見。</p> <p>完成此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。</p>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/討論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工作的日期，以及立法時間表。	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2  
2018年7月18日